

## 糾 正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源自於嘉義市議員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18日質詢時指出，同年月10日該市○○短期補習班(下稱A補習班)發生1位國小二年級女童(下稱甲生)在班上遭同學強令其脫光衣褲，並要求面對監視器鏡頭說「我是乞丐」，老師進入教室見狀後竟是責罵該女童。究該補習班人員是否符合專業資格？有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於24小時內向嘉義市政府通報？該府知悉或接獲通報後之處理情形？對於補教業有無依法查核並公告檢查結果？行政上有無違失？由於事涉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權益，爰立案進行調查。

本案經函請嘉義市政府提出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再於112年7月25日詢問該府陳永豐秘書長、教育處林立生處長、社會處李思賢處長暨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並經該府2度補充說明及佐證資料到院後，完成調查，發現該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短期補習班人員已是《兒少權法》所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知悉兒少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112年5月10日A補習班1名國小二年級女童遭同學起鬨、慫恿脫去衣服與褲子，並對監視器鏡頭說「我是乞丐」，班內相關人員知悉後卻未依規定通報；惟查嘉義市政府未能有

效督促轄內補習班落實知悉通報之規定，又對於該補習班在班務管理及對兒童保護有不周之處，未能依法採取相關糾正或處置作為，以有效促其落實改善，均有疏失。

(一)短期補習班人員業經列為《兒少權法》規範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下稱社政通報)，若無正當理由而未進行通報者，將處以罰鍰：

1、依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及第100條並分別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三、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責任通報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2、再據前內政部兒童局<sup>1</sup>96年8月9日童保字第0960053319號函載明略以，國內接受補習教育之兒少不在少數，短期補習班人員與兒少直接互動頻繁，應當視為《兒少權法》所稱「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並賦予通報責任，以充分保護兒少權益。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8日衛部護

---

<sup>1</sup> 102年7月19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020141353號公告兒少權法第6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102年7月23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字第1071460910號函亦載明，衡酌《兒少權法》保護兒少之意旨，以及《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將短期補習班人員有損害兒少權益行為列為消極資格之立法目的，可認短期補習班人員屬《兒少權法》第53條所稱「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應賦予其通報責任。

**(二)依據嘉義市政府函復資料及監視器影片畫面，本事件發生始末及學校處理調查結果：**

1、本事件發生於112年5月10日下午4時13分至4時17分，經檢視嘉義市政府提供之監視器影片，過程略以：

- (1) A補習班教室內，該班皆為小學二年級學生，惟無老師或補習班人員在班內<sup>2</sup>，有學生在使用平板，甲生欲看同學平板內的遊戲分數，2名女童(下稱乙生、丙生)起鬨要甲生：脫掉衣服、外套，連內褲都要全部脫掉。甲生脫掉外套，接著繼續脫掉短袖上衣，一旁的學童哄堂大笑。
- (2) 甲生穿回短袖上衣後，丙生繼續起鬨要甲生趕快脫下褲子、內褲。甲生遂將褲子褪至膝蓋處，數秒後立刻穿回，該班同學見狀後發出響亮笑聲，這時候丙生跑出教室<sup>3</sup>。
- (3) 坐在位子上的乙生又起鬨，要甲生對著監視器鏡頭說：「我是乞丐、我是乞丐、我是乞丐」，但此時○姓職員進入教室，劈頭大聲責問：「在幹嘛？誰在脫衣服？誰在脫衣服？到教室來脫什麼衣服？」(同學指向甲生)，○姓職員於是對

---

<sup>2</sup> 依據A補習班於112年6月12日函復嘉義市政府所提供之資料顯示，當日下午課程表為2：00～3：00國語輔導、3：00～4：00個別輔導及自習時間、4：00～4：30休息時間、4：30～5：30國語輔導。

<sup>3</sup> 依據嘉義市政府表示：丙生走出教室向該補習班負責人告知有人在脫衣褲，負責人即廣播請○姓職員前去維持班級秩序。

甲生責罵：「你是女生耶，脫什麼衣服！妳很熱嗎？」甲生表示：「是的。」○姓職員繼續說：「很熱就可以脫衣服嗎？」接著對全班同學大喊：「寫功課」、「講話的，到我教室來」，之後開門走出教室，○姓職員離開後讓門保持打開狀態，並跟學生：「熱的話，就不關(門)，等老師回來再關。」○姓職員的身影短暫離開監視器畫面，不久後又走入教室，朝甲生走去，此時監視器影片結束。

2、112年5月13日晚間8時許，嘉義市○○國小接獲甲生的家長以電話告知其孩子在補習班疑似發生性平事件後，於翌(14)日上午11時24分依《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向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進行社政通報，復於當日下午2時24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等規定，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校安通報。甲生的家長嗣於同年月17日向學校提出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申請書。案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召開會議決議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認定本事件成立性騷擾、情節輕微，於112年6月27日將調查報告函報嘉義市政府在案。

**(三)經查嘉義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短期補習班落實知悉通報之規定：**

1、該府曾分別以**110年11月30日**府教社字第1101521170號函(下稱110年11月30日函)、**112年5月30日**府教社字第1121509924號函(下稱112年5月30日函)知轄內各短期補習班應落實防制性騷擾、霸凌等宣導與通報。惟查110年11月30日函中有關通報係載：「如有發現性騷擾或不當管教等情事，請於

知悉24小時內通報本府教育處及學生所屬學校。」顯然僅要求短期補習班通報教育單位，並無宣導提醒亦應依《兒少權法》進行社政通報。

2、依據A補習班於112年5月24日函復嘉義市政府表示<sup>4</sup>：該補習班○姓職員聽到學生說有人脫衣服，當下以為是冷氣不足，在秩序平靜後，○姓職員立即跟甲生進行了解，並調整空調溫度，該班導師回班後也向甲生了解，並教育起鬨的學生不可再犯；A補習班負責人於112年5月13日接獲甲生的家長反映此事，旋即檢視監視器影片，始知當天甲生脫了上衣褲子，並非只有脫掉外套，立刻請甲生的家長前來班內看監視器畫面並對家長道歉等語。再據甲生於○○國小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師(即補習班該班導師)回來後問，我有跟她說因為想看同學的平板，所以丙生跟乙生就叫我脫衣服才能看。顯見當日導師即已知悉甲生疑似受有不當對待之情事，而負責人於事後經由檢視監視器影片，亦已得知此事件，惟該2人卻均未進行社政通報，已違反《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

3、嗣後嘉義市政府對於A補習班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處以6千元罰鍰，並於112年5月30日發函提醒轄內短期補習班：「……如有發生性騷擾、霸凌或不當管教等情事，應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本府教育處(電話通知及補習班公務LINE平台)、社會處(線上系統關懷e起來)及學生所屬學校。」顯見在本事件發生前，該府嘉義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

---

<sup>4</sup> 嘉義市政府於112年5月18日檢附家長陳情資料，函請A補習班回報處理情形，A補習班於112年5月24日函復該府。

轄內補習班落實知悉通報之規定。

(四)本事件發生在補習班封閉教室內，班內皆為年幼的國小低年級學童，竟無任何人員在場，凸顯A補習班班務管理之缺失及對兒童保護不周，惟嘉義市政府事後未能依法採取相關糾正或處置作為：

- 1、112年5月14日嘉義市政府接獲甲生的家長陳情後，於同年5月18日以府教社字第1121509263號函(下稱112年5月18日函)請該補習班回報處理情形，而112年5月18日函中所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撤銷立案，先予敘明。」係為教示條款，敘明若有辦理不善、違反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予以相關處分，以促其改善。
- 2、查本事件發生在補習班封閉教室內，班內皆為國小低年級學童，卻無任何人員在場管理秩序、輔導學童，且112年5月24日A補習班函復該府，除說明本案發生始末外，亦表示：將增派人員在教師離開時支援控管班級秩序，力求無老師不在班的空窗期等語。惟嘉義市政府接獲復函後，僅就該補習班未進行社政通報之違失，再於112年6月2日以府教社字第1125015188號函(下稱112年6月2日函)請該補習班提具具體改善措施及通報機制。
- 3、該補習班嗣於112年6月12日函復說明有關通報機制之改善情形，另再表示：「將增派專任人員在教師離開教室時支援控管班級秩序，嚴格杜絕沒有老師在班的狀況。」且○○國小性平會在本事件調查報告亦指出略以：「事發當下並無教師在場管理秩序，致系爭事件因學童之無知而不

幸發生，且嗣後安親班(係指A補習班)之消極及規避責任之處置方式，終致影響甲生學習權益，建議學校應移送主管機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為適法之處置。」○○國小並於112年6月27日將調查報告函報嘉義市政府在案。惟後續未見該府採取相關糾正或處置作為，以有效督促及追蹤該補習班落實執行上述改善措施。

- 4、由上可見，該補習班當日均無任何人員在場看顧，任由10多位國小二年級學童在班，可見在班級管理及對兒童保護上，均有不周，惟嘉義市政府2次公文(112年5月18日函及112年6月2日函)均未指出上述疏失，亦未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規定給予處分或相關處置作為，該府於本院詢問時猶辯稱：「5/18與6/2是延續性的公文，5/18公文提到相關糾正法條，並請補習班針對法條，包含通報及性平案件妥善處理。」「6/2公文沒有再敘明列法條，但延續5/18公文，請補習班將相關具體改善措施報府。」顯係卸責之詞。

- (五)綜上，短期補習班人員已是《兒少權法》所規定之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知悉兒少有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112年5月10日A補習班1名國小二年級女童遭同學起鬨、慫恿脫去衣服與褲子，並對監視器鏡頭說「我是乞丐」，班內相關人員知悉後卻未依規定通報；惟查嘉義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轄內補習班落實知悉通報之規定，又對於該補習班在班務管理及對兒童保護有不周之處，未能依法採取相關糾正或處置作為，以有效促其落實改善，均有疏失。

## 二、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負有監督管理職責，於109

年、111年及112年間稽查A補習班時，均有發現違規事項，卻未能依法公告檢查結果並有效追蹤以促其完成改善，以致相同違失又再發生，甚至對其遲未改進之違規事項，包括擅自開設未核准的科目、違規擴大使用班舍、教室間數與核准數不符等，均未依法予以處分，任由該補習班繼續違法招收學生；另該府轄內共有287家短期補習班，卻僅配置1名稽查人力，以致檢查密度不足，亦造成稽查人員工作負荷沉重；以上凸顯嘉義市政府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核有違失：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對於短期補習班設立、變更之條件，以及地方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權責，訂有下列相關規定：

1、《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同法第25條並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

2、《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3條分別規定：「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二、班舍地址、使用面積。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四、負責人姓名。五、核定辦理之類科。六、核准日期、文號。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前條第1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3、同準則第31條及第35條並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補習班之招生、班級、學生、教職員工、設備及收退費等班務行政管理事項，得派員檢查，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公告之。」「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25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二、名稱未依規定記載。三、招牌不符規定。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七、公共安全或衛生設備不合規定。八、學生人數超過規定容量。……。十五、其他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補習班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另查《嘉義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36條，亦有如上之規定。

- (二)查嘉義市政府於109年、111年及112年間雖依規定對A補習班辦理聯合稽查、檢查，並發現違規事項，卻未能公告檢查結果，以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又，該府於109年間即發現該補習班設立科目不符，應辦理增科，111年稽查時又再發現其擅自開設未經核准之科目，以及違規擴大使用班舍、教室間數

與核准數不符，卻未依法給予處分以促其儘速完成改善，任由其繼續違法招收學生：

**1、109年10月17日聯合稽查：**

- (1) A補習班經嘉義市政府於○年○月○日以府教社字第○○○○○○○○○○號函核准立案，開設英語科2班。查該府教育處曾於109年10月17日會同消防局及工務處對A補習班進行聯合稽查，發現不符合規定之事項，包括：班址不符、退費說明未符規定、市招班名未依核准立案之全名書寫、設立科目不符(應辦理增科)、尚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檢修申報書隔間與現場不符。
- (2) 惟查嘉義市政府除未公告上開檢查結果外，並因人事異動，而延宕至隔年之110年3月3日始將上述稽查結果連同紀錄表，函知該補習班於文到2週內將改善資料報府備查，其列管追蹤機制，顯有疏漏。嗣該補習班以書面回復表示均已完成改善，並檢附完成改善之佐證資料，包括照片、退費說明、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申報平面圖。至於「設立科目不符，應辦理增科」之違規項目，當時該補習班雖回復表示：「本預招國中生，但因人數不足，故未開班。」惟該府後續並未實地稽查或複查等，以確認該補習班確實未再開設未經核准之科目並招收學生。

**2、111年8月25日聯合稽查：**

- (1) 111年8月25日該府教育處會同消防局及工務處再次稽查A補習班，發現有不符規定之事項，包括：①違規擴大使用班舍，且教室間數與核准數不符。②設立類科不符(擅自招收國小數學、

社會、自然，以及國中數學、英文等科目)。③招生簡章無核准立案之全名及字號。④學生交通車未依規定報府核備。⑤3具滅火器藥劑過期。而其中有關設立類科不符之情事，該府在109年間聯合稽查時，就曾發現過相同違失。

(2) 該府於111年9月6日將上述稽查結果連同紀錄表，函知該補習班：「請於文到2週內檢附改善資料函報本府備查，……。未依規定改善者，將依補習班及進修教育法第25條、本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36條等規定，視情節輕重處以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之處分。」惟未公告上開檢查結果。

(3) 嗣後該補習班就招生簡章、學生交通車及滅火器之違規事項，完成改善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並表示：「教室及科目不符：目前已進行增班及變更作業中」。惟該補習班遲至112年1月16日才向該府申請遷移班址、增設科目及變更教學人員，該府並於同年2月23日核准在案，期間該府僅列入紀錄並以電話稽催，尤其此次稽查再次發現該補習班有開設未立案的科目，卻仍未依規定予以處分以促其積極完成改善，任由該補習班繼續違法招生。

### 3、112年7月20日實際稽查：

(1) 112年7月20日該府教育處實地稽查，發現該補習班不符規定之事項包括：教室間數不符、擅自招收國小安親與課輔、未簽訂定型化契約、未懸掛立案證書、教職員名冊未留班備查、未提供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尚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等。該府並於同年7月21日函知該補習班於文到2週內完成改善，惟依舊未公

告檢查結果。

(2) 嗣後該補習班雖檢附改善後之佐證資料，並向該府申請變更教室數及課程時間，惟該府後續僅將針對「變更教室數及課程時間」進行審核作業，而就該補習班違規擅自招收國小安親與課輔之事項，未能實地稽查或複查等，以確認該補習班確實未違規開設安親或課輔等。

(三)再查，嘉義市轄內共有287家短期補習班，惟該府卻僅配置1名稽查人力，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負責稽查人員還有其他工作」、「本市每年稽查75-80間，每年依規定進行。今年為加強控管補習班品質，預計稽查150間，以近3年未稽查者優先。」顯然在人力不足之下，檢查密度不足，亦難以有效落實短期補習班之監督管理，亦造成稽查人員工作負荷沉重。

(四)綜上，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負有監督管理職責，於109年、111年及112年間稽查A補習班時，均有發現違規事項，卻未能依法公告檢查結果並有效追蹤以促其完成改善，以致相同違失又再發生，甚至對於該補習班遲未改進之違規事項，包括擅自開設未核准的科目、違規擴大使用班舍、教室間數與核准數不符等，均未依法予以處分，任由其繼續違法招收學生；另該府轄內共有287家短期補習班，卻僅配置1名稽查人力，以致檢查密度不足；以上凸顯嘉義市政府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核有違失。

三、A補習班開設未經核准之科目，聘有未報核之教職員，惟嘉義市政府於111年聯合稽查時，卻未列入違規事項並依法裁處，放任該補習班持續違規並招收學生；又，該府對於該補習班教學人員之專業資格，亦未能依法落

實審核把關，此均影響兒少權益，實有疏失。

(一)短期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前審查核准：

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4項及第13項規定，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之前，應檢具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資料，報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違反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再查，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應具備之消極資格及積極資格如下：

1、消極資格：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8項、第9項及第13項規定，短期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不得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以及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少權益等行為、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之情事<sup>5</sup>；而短期補習班聘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違反者，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

---

<sup>5</sup> 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及第9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一、……。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且查上開現行規定係於102年1月30日及106年6月14日經2度修正，其立法目的即是為落實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及保障學生權益。

## 2、積極資格：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學人員。(第2項)前項專業資格，依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

(二)由前揭規定可知，短期補習班聘僱之教職員工必須符合法令所規範之消極資格與積極資格，且於聘用或僱用前，應經報請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核准，惟查：

1、如前所述，嘉義市政府於○年○月○日核准A補習班立案並開設英語科2班，惟該府於111年間稽查時發現該補習班有違規招收國小數學、社會、自然、國中數學與英文之情事，顯然其聘僱之教學人員未經報准程序。已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相關規定，惟當時該府卻未列入違規事項並依法予以裁處，於本院調查時猶表示：「該補習班擅自招收國小數學、社會、自然及國中數學、英文等科目，未經報府核准，該府無權責核備任教該科目之教師，避免補習班誤解可授課。」足見該府對於補習班聘用教職員之情形，出現疏漏，放任該補習班持續違規並招收學生。

2、再據嘉義市政府提供目前該補習班各科教學人員之專業資格，其中1名老師係教授英語，惟其專業資格係畢業於「應用日語系」，經詢據該府表示：「立案時有審核過，這位老師是在後續才聘請，

是補習班在資訊管理系統直接上傳，本府在系統上進行審核，我們後續會再更嚴謹把關。」「這部分是本府未來可以再補強的，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1條，規定應聘請專業教學人員，但日文老師，在英文部分應舉出證明，讓行政主管機關備查。」

- (三)由上可見，A補習班開設未經核准之科目，聘有未報核之教職員，惟嘉義市政府於111年聯合稽查時，卻未列入違規事項並依法裁處，放任該補習班持續違規並招收學生；又，該府對於該補習班教學人員之專業資格，亦未能依法落實審核把關，此均影響兒少權益，實有疏失。

綜上所述，嘉義市政府未能有效督促轄內補習班落實知悉通報之規定，又對於A補習班在班務管理及對兒童保護有不周之處，未能依法採取相關糾正或處置作為，以有效促其落實改善。此外，該府於109年、111年及112年間稽查A補習班時，均有發現違規事項，卻未能依法公告檢查結果，以維護學生及家長權益，嗣後又未能有效追蹤以促其完成改善，以致相同違失又再發生，甚至對其遲未改進之違規事項，包括擅自開設未核准的科目、違規擴大使用班舍、教室間數與核准數不符等，均未依法予以處分，任由該補習班繼續違法招收學生；另該府轄內共有287家短期補習班，卻僅配置1名稽查人力，以致檢查密度不足，亦造成稽查人員工作負荷沉重。又，該補習班開設未經核准之科目，聘有未報核之教職員，惟該府於111年聯合稽查時，卻未列入違規事項並依法裁處，放任該補習班持續違規並招收學生；且該府對於該補習班教學人員之專業資格，亦未能依法落實審核把關，此均影響兒少權益。足見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